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2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26人保171号),为浙江电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89,654,751.61 | 1,091,183,712.82 |
| 负债总额 | 373,974,217.92 | 326,095,992.4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34,239,261.60 | 189,925,099.58 |
| 净资产 | 815,680,533.69 | 765,087,720.37 |
| 营业收入 | 617,425,166.03 | 793,415,482.21 |
| 利润总额 | 52,493,818.60 | 86,022,464.26 |
| 净利润 | 47,066,557.07 | 77,249,189.49 |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26人借266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72,83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0%;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83,44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5%。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3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离型膜产业链布局,提升核心原材料保障能力和高端产品配套能力,公司拟投资268,423万元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引进高速超宽幅精密涂布生产线、光学功能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高端聚酯光学膜分切机等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新增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受到AI服务器与新能源需求高增长推动,MLCC市场呈现"高端紧缺、中低端过剩"的结构性分化格局,高端MLCC需求增长拉动了MLCC离型膜需求持续攀升,且高端化需求增速明显,高端MLCC离型膜增速将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国产替代叠加下游需求升级为公司离型膜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本项目持续建设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MLCC离型膜产能,有利于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完善产品体系,快速匹配下游MLCC行业结构性高增长带来的MLCC离型膜需求;有利于抓住国产替代窗口、进一步打破国外产品垄断并提升国内市场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原材料自主供应能力,增强BOPET基膜与离型膜之间的技术协同,稳定高端离型膜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并通过持续技术开发和客户验证提升高端产品配套水平。

本项目也是公司延伸功能性薄膜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的具体安排。公司将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客户认证进展和自身经营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

(二)实施主体: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拥军路

(四)建设规模: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公用工程设施。

(五)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拟新增用地约204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建筑面积约159,079平方米。

(六)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268,423万元。公司拟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措项目所需资金。最终融资方式、融资金额和资金到位进度以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的安排为准。

(七)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时间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6年11月至2029年10月,预计2028年中期开始逐步投产。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离型膜出货量持续走高,目前已经达到现有产能的上限,无法进一步扩大对战略客户的批量供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MLCC离型膜产能及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保障能力,增强对高端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响应和配套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合理安排产能释放,快速匹配下游MLCC行业结构性高增长带来的MLCC离型膜需求,紧抓MLCC离型膜行业规模扩容的市场机遇,持续扩大公司MLCC离型膜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电子级薄膜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存在的风险

(一)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内将占用较多资金,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融资安排带来压力。公司将统筹项目建设节奏、资金筹措和经营安排,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二)项目实际投产时间受到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骥柠。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张君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离型膜加速放量,高端离型膜已出现阶段性供不应求。结合公司当前离型膜产能、产能规划及未来增长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MLCC离型膜产业链布局,提升核心原材料保障能力,稳定高端MLCC离型膜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公司拟投资268,423万元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新增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项目概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拥军路

4、建设规模: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公用工程设施。

5、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拟新增用地约204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建筑面积约159,079平方米。

6、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268,423万元。公司拟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措项目所需资金。最终融资方式、融资金额和资金到位进度以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的安排为准。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6年11月至2029年10月,预计2028年中期开始逐步投产。

8、项目实施影响

随着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离型膜出货量持续走高,目前已经达到现有产能的上限,无法进一步扩大对战略客户的批量供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MLCC离型膜产能及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保障能力,增强对高端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响应和配套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合理安排产能释放,快速匹配下游MLCC行业结构性高增长带来的MLCC离型膜需求,紧抓MLCC离型膜行业规模扩容的市场机遇,持续扩大公司MLCC离型膜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电子级薄膜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内将占用较多资金,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融资安排带来压力。公司将统筹项目建设节奏、资金筹措和经营安排,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1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40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1.93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3.23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7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9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23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4、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人。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41.93 | 80.74% | 0.34% |
| 预留部分 | | | 10 | 19.26% | 0.08% |
| 合计 | | | 51.93 | 100% | 0.4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相应地,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申请归属或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不得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业绩考核要求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较于2025年度)(A) 目标值(Am) |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较于2025年度)(A) 触发值(An) | 净利润增长率(相较于2025年度)(B) 目标值(Bm) | 净利润增长率(相较于2025年度)(B) 触发值(B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6年 | 30% | 20% | 60%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7年 | 60% | 40% | 120% | 8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8年 | 90% | 60% | 180% | 120%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n)/(Am-An)*20%+80% |
| | A<An | X=0 |
| 净利润增长率(%) | B≥Bm | Y=100% |
| | Bn≤B<Bm | Y=(B-Bn)/(Bm-Bn)*30%+70% |
| | B<Bn | Y=0 |
| 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P) | P=MAX(X,Y),即X、Y中的较高者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较于2025年度)(%)(A) 目标值(Am) |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较于2025年度)(%)(A) 触发值(An) | 净利润增长率(相较于2025年度)(%)(B) 目标值(Bm) | 净利润增长率(相较于2025年度)(%)(B) 触发值(B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7年 | 60% | 40% | 120% | 8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8年 | 90% | 60% | 180% | 120%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n)/(Am-An)*20%+80% |
| | A<An | X=0 |
| 净利润增长率(%) | B≥Bm | Y=100% |
| | Bn≤B<Bm | Y=(B-Bn)/(Bm-Bn)*30%+70% |
| | B<Bn | Y=0 |
| 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P) | P=MAX(X,Y),即X、Y中的较高者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 80% | 0% | |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23日在内部公告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6日,满足首次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拟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0万股调整为41.9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由60.00万股调整为5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41.93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23.23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17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7人,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41.93 | 80.74% | 0.34% |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2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54元(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3268%、35.1934%、32.3677%(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41.93 | 603.17 | 56.96 | 309.14 | 160.14 | 76.93 |

注:1、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研发及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41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封面 | | 更新日期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一)热管理系统与机器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组件智能制造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 调整募投项目中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金额;补充了项目备案信息 |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 更新了财务数据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部分表述,对本次发行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23日在内部公告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拟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0万股调整为41.9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由60.00万股调整为5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